

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鲁发〔2016〕11号)要求,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体制机制,系统推进我省河湖管理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行河长制。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省全面实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保障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主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区域、不同流域河湖实际，统筹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因河施策，探索河湖管理保护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参与带动作用，解决突出问题。

坚持统筹兼顾，管护并重。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创新管理保护机制，建立健全政策法规体系，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取得长期效益。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的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发挥河长制作用，拓展公众监督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河湖、爱护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2017年12月底前，全面实行河长制。建立起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制组织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其中6月底前，出台省级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8月底前，设区市党委、政府出台工

作方案及市级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10月底前，县（市、区）党委、政府出台工作方案及县级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

按照系统治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确保河长制工作稳步推进。2018年底，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八乱”现象基本消除，全省中小河道基本消除黑臭，水域面积只增不减，水质有效提升；2020年，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重要河湖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2.5%，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70%；岸线利用规范有序，河湖水事秩序良好，河湖生态系统基本恢复。通过持续不断地努力，最终实现建设“河湖秀美、生态山东”的总目标。

（四）工作思路

按照属地负责、分类施治、统筹考核、务求实效的原则，实行“全面排查、系统整治、巩固提高”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全面排查”，即2017年，全面建立河长制，完备组织体系，建立良性运行机制；开展基础性工作，完成骨干河道及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并启动河湖划界确权；开展河湖问题排查工作，查明问题、摸清底数，按照“系统治理、一河一策”的要求，制定相应对策。第二步“系统整治”，即2018年初，分解下达任务指标，抓好督导检查，并按照“部门分项负责、河长办统筹考核”的原则严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开始实施“清洁河流、清除违

建、清理违法”为主体的“清河行动”。开展“城乡河湖重点整治”，系统抓好乡村河湖面源污染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第三步“巩固提高”，即在河湖水事秩序走上正轨，河湖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后，通过建章立制，规范河湖管理和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永续利用。

二、组织体系

（一）河长设置

1、组织形式。在全省全面实行河长制，由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行政区域总河长；各级相关领导担任行政区内河流河长，推动各级建立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组织体系。

省第一总河长为省委书记，总河长为省长。在黄河、大汶河、泗河、东鱼河、洙赵新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大沽河、潍河、小清河、北胶莱河、沂河、沭河、漳卫南运河、梁济运河、韩庄运河等河道干流（上述河道均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下同）和上述河流跨设区市的重要支流，南水北调、胶东调水主干渠以及南四湖、东平湖分别设立省级河长，由省级领导担任，明确一个省直部门为联系单位，负责落实河长安排事项和工作任务。河流所经市、县（市、区）领导分别担任相应河湖河长（山东省省级重要河湖名录及河长设置表附后）。省级河长名单由省委、省政府根据情况适时予以公布或调整，各级也要相应公布本级河长名单。

2、河长职责。省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河湖的管理和保护以及河长制工作。省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明晰跨行政区域河湖的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督导相关部门和市级河长工作，强化考核及激励问责。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级河长职责根据河道管理权属分级负责，分别予以明确。

（二）河长制办公室设置

1、工作职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负责河长制实施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协调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各级河长制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2、设置方式。各级要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省河长制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水利厅主要负责人担任，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各相关部门落实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办公室成员。市、县、乡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置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成员单位。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省委组织

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工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环保厅、省旅发委、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法制办、省物价局、省畜牧兽医局、济南铁路局、山东黄河河务局、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表附后）。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1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各市、县（市、区）也要相应明确当地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具体工作职责。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1、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以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健全省、市、县三级控制指标体系，着力加强监督考核。（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统计局参与，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落实山东省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

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高耗水项目，做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进区域经济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相协调。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物价局参与）

3、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加大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力度，不断改善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4、强化河湖综合管理，统筹规划防洪、除涝、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信息化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参与）

5、加强河流、湖泊、水库生态水量（水位）管理，建立闸坝调度管理制度，维持骨干河道、重要湖泊和重点大型水库生态水量（水位），保障河流、湖泊、水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参与）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河湖功能定位，将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河湖整治、旅游休闲、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环保厅、省旅发委参与）

2、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编办、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参与）

3、组织各地开展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含水库）及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落实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埋设界碑界桩（5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湖（库）由设区市统一组织，下同）。（省水利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环保厅、省旅发委、济南铁路局参与）

4、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

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环保厅、省旅发委、济南铁路局参与）

5、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湖泊，清理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维护河湖管理保护良好秩序，努力恢复河湖水域岸线良好的生态功能。（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环保厅、省旅发委、济南铁路局参与）

6、逐步建立水域占用补偿制度，按照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等效替代的原则进行占用补偿。（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水利厅、省法制办、省物价局、济南铁路局参与）

7、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建设方案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8、充分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科学修编河道采砂规划，严格采砂审批，强化河湖采砂监管。（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1、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建立以“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为刚性约束的倒逼机制和考核体系，强化入河湖污染源综合防治。（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国资委参与）

2、以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为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差别化的入河湖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积极推进河湖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质监局参与）

3、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

4、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河湖保护范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减少农作物种植，改种经济林。（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等参与）

5、防治渔业养殖污染。禁止在河湖（含水库）中设置

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重点湖泊实行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标准化养殖鱼塘建设改造，推广生态养殖模式。鼓励各地政府探索建立“鱼塘+湿地”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退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建立渔业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引导湖区渔民转产转业。规范渔业捕捞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省海洋与渔业厅牵头，省水利厅、环保厅等参与）

6、加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各级政府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向社会公布。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探索建立畜牧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省畜牧兽医局牵头，省委农工办、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等参与）

7、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农工办、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

等参与)

8、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治理。加快现有非标准船舶、老旧船舶的环保设施更新改造，难以改造的限期予以淘汰。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运输管理，增强污水垃圾接受、转运及处置设施能力，依法搬迁、改造、拆除一批规模较小、污染重的码头作业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等参与）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参与）

2、加强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开展一切与水源保护无关的活动，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其中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建立与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参与）

3、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省环保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水

利厅参与)

4、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参与)

5、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打造秀美河湖;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农工办、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参与)

6、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7、突出抓好工业点源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等重点工程,实现重点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显著提高,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省环保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国资委参与)

(五) 加强水生态修复

1、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改善水生物的自然环境,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参与)

2、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

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参与）

3、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建设人工湿地，修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实施重要河口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修复受损河口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实施滨海湿地绿化美化工程，提高湿地绿化覆盖率和物种保护能力。（省林业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参与）

4、建立河湖管理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将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纳入生态补偿范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环保厅、省法制办、省物价局参与）

5、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省海洋与渔业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环保厅、省旅发委参与）

（六）加强执法监管

1、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和监管力度，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省水利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旅发委参与）

2、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省水利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旅发委、济南铁路局参与）

3、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省法制办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旅发委、济南铁路局参与）

4、在重要河段设置河道警长，打击危害河湖管护的违法犯罪活动。（省公安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参与）

5、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涉及河湖管理保护行政执法职能，实施联合执法。（省法制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旅发委、济南铁路局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1、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认识全面实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高位推动，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各级河长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担起河湖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省总河长是我省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省、市、县（市、区）、乡、村各级河长是相应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对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分级分段负责。（省水利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2、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落实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要充分发挥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确保将河长确定事项真正落到实处。（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3、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要按照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对承担任务事项要逐一认真研究，落实切实可行工作措施，特别是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就牵头事项于2017年底前逐项提出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设置关键指标、落实工作要求、控制时间节点。（省水利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二）建立制度

1、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由河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河长制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部门联动制度。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河长制联席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级要动态跟踪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各党委、政府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省委、省政府，抄送省河长制办公室。建立工作督察督办制度。各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督察工作，督察对象为下一级河长和同级河长制相关部门。建立验收制度。根据河长制工作进展的不同阶段，确定相应验收重点和方式方法，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省水利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2、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强化党政领导干部河湖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谁破坏、谁赔偿”的原则，研究建立河湖资源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参与）

3、充分运用地方立法权，积极开展创设性立法，制定、修改、完善现有河湖管理法规制度。健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

水域和岸线保护、河湖采砂管理、水域占用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法规、规章，制定和完善技术标准，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省法制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三）强化管理

1、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河湖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省水利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参与）

2、创新河湖管护模式，完善河湖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是适合市场、社会组织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积极实现河湖管理保护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河长即时通信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省水利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参与）

（四）落实资金

积极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经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

河长制相应经费，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费用。要将河湖巡查保洁、堤防工程、水闸工程等日常管养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五）严格考核

1、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根据河长制实施的不同阶段进行考核，以水质水量监测、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工程运行管理等为主要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目标、主体、范围和程序。对河长制开展情况进行及时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落实。

（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2、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省审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3、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充分结合，一并纳入省委对市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县级及以上河长负责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4、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

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2017年8月底前组织对建立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17年底前组织对全面实行河长制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六）宣传引导

1、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2017年底前在河湖显要位置树牌立碑，设置警示标志，设立河长公示牌，公布河段范围、姓名职务、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省水利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法制办参与）

2、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河湖保护意识。（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3、有效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着力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防污治污，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进一步增强城市乡村、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河湖管理和保护责任意识，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附件：1、山东省省级重要河湖名录及河长设置表

2、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表

山东省省级重要河湖名录及河长设置表

第一总河长		省委书记					
总河长		省长					
河流 (湖泊) 流域	起讫点及河道 长度	河长					联系部门
		省级河长	市级河长		县(市、区)级河长		
			河段	河长	河段	河长	
黄河	起点: 菏泽市东明县焦园乡 讫点: 东营市垦利县黄河口镇入渤海 长度: 628公里	省长 (兼)	菏泽市段	市领导	东明县段	县(市、区)领导	山东黄河河务局
					牡丹区段		
					鄄城县段		
			郓城县段		梁山县段		
			济宁市段		东平县段		
			泰安市段		阳谷县段		
			聊城市段		东阿县段		
					平阴县段		
					长清区段		
			济南市段		槐荫区段		
					天桥区段		
					历城区段		
					济阳县段		
					章丘区段		
					齐河县段		
					邹平县段		
			滨州市段		惠民县段		
					滨城区段		
					博兴县段		
			淄博市段		高青县段		
利津县段							
东营区段							
东营市段	垦利县段						
南四湖	地理位置: 济宁市微山县、任城区; 枣庄市滕州市 水面面积: 1003平方公里	省委副书记	济宁市段	市领导	微山县段	县(市、区)领导	省水利厅 (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配合)
				任城区段			
			枣庄市段	市领导	滕州市段		

河流 (湖泊) 流域	起讫点及河道 长度	河长					联系部门
		省级河长	市级河长		县（市、区）级河长		
			河段	河长	河段	河长	
小清河	起点：济南市槐荫区段店镇 讫点：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入渤海 长度：229公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济南市段	市领导	槐荫区段	县（市、区）领导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员会
					天桥区段		
					历城区段		
					章丘区段		
			滨州市段	市领导	邹平县段		
					博兴县段		
			淄博市段	市领导	高青县段		
桓台县段							
东营市段	市领导	广饶县段					
潍坊市段	市领导	寿光市段					
大沽河	起点：烟台市招远市阜山镇 讫点：青岛市胶州市营海街道办事处入黄海 长度：199公里	省委常委、青岛市市委书记	烟台市段	市领导	招远市段	县（市、区）领导	省国资委
			青岛市段	市领导	莱西市段		
					平度市段		
					即墨市段		
					胶州市段		
城阳区段							
北胶莱河	起点：青岛市平度市万家镇 讫点：潍坊市昌邑市下营镇入渤海 长度：94公里	省委常委、青岛市市委书记	青岛市段	市领导	平度市段	县（市、区）领导	省国资委
			潍坊市段	市领导	高密市段		
					昌邑市段		
烟台市段	市领导	莱州市段					
泗河	起点：临沂市平邑县仲村镇 讫点：济宁市微山县鲁桥镇入南四湖 长度：163公里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临沂市段	市领导	平邑县段	县（市、区）领导	省国土资 源厅
			泰安市段	市领导	新泰市段		
			济宁市段	市领导	泗水县段		
					曲阜市段		
					兖州区段		
					邹城市段		
					任城区段		
微山县段							
漳卫南 运河	起点：聊城市冠县班庄镇 讫点：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入渤海 长度：451公里	省委常委、济南市市委书记	聊城市段	市领导	冠县段	县（市、区）领导	海委漳卫 南运河管 理局
					临清市段		
			德州市段	市领导	夏津县段		
					武城县段		
					德城区段		
					宁津县段		
					乐陵市段		
			庆云县段				
滨州市段	市领导	无棣县段					

河流 (湖泊) 流域	起讫点及河道 长度	河长					联系部门
		省级河长	市级河长		县(市、区)级河长		
			河段	河长	河段	河长	
大汶河 (东平湖)	起点: 莱芜市钢城区黄庄镇 讫点: 泰安市东平县旧县乡入东平湖 长度: 231公里 (东平湖地理位置: 泰安市东平县; 济宁市梁山县、汶上县 水面面积: 627平方公里)	省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莱芜市段	市领导	钢城区段	县(市、 区)领导	省农业厅
					莱城区段		
			泰安市段	市领导	泰山区段		
					岱岳区段		
					肥城市段		
					宁阳县段		
			济宁市段	市领导	东平县段		
					梁山县段		
汶上县段							
梁济运河	起点: 济宁市梁山县小路口镇 讫点: 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办事处入南四湖 长度: 91公里	省委常委、 统战部部长	济宁市段	市领导	梁山县段	县(市、 区)领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汶上县段		
					嘉祥县段		
					任城区段		
洙河	起点: 临沂市沂水县沙沟镇 讫点1: 老洙河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 讫点2: 新洙河临沂市临沭县大兴镇 长度: 208公里	省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临沂市段	市领导	沂水县段	县(市、 区)领导	省林业厅 (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配合)
					莒南县段		
					河东区段		
					临沭县段		
			日照市段	市领导	郯城县段		
					莒县段		
洙赵新河	起点: 菏泽市东明县菜园集乡 讫点: 济宁市任城区喻屯镇入南四湖 长度: 143公里	副省长(分 管法制)	菏泽市段	市领导	东明县段	县(市、 区)领导	省法制办
					牡丹区段		
					郓城县段		
			济宁市段	市领导	巨野县段		
					嘉祥县段		
					任城区段		

河流 (湖泊) 流域	起讫点及河道 长度	河长				联系部门	
		省级河长	市级河长		县（市、区）级河长		
			河段	河长	河段		河长
南水北调干渠	起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 讫点1： 德州市武城县恩县洼大屯水库 讫点2： 引黄济青上节制闸 长度： 南北长度487公里；东西长度242公里（不含利用引黄济青、胶东调水输水渠道，共462公里）	副省长（分管卫计委）	枣庄市段	市领导	台儿庄区段	县（市、区）领导	
					峄城区段		
			济宁市段	市领导	微山县段		
					任城区段		
					嘉祥县段		
					汶上县段		
					梁山县段		
			泰安市段	市领导	东平县段		
			聊城市段	市领导	东阿县段		
					阳谷县段		
					东昌府区段		
					茌平县段		
			德州市段	市领导	临清市段		
					夏津县段		
			济南市段	市领导	武城县段		
					平阴县段		
					长清区段		
					槐荫区段		
					天桥区段		
历城区段							
章丘区段							
滨州市段	市领导	邹平县段					
淄博市段	市领导	博兴县段					
		高青县段					
东营市段	市领导	桓台县段					
胶东调水干渠	起点： 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王旺庄打渔张引黄闸 讫点1：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东毛社区棘洪滩水库 讫点2： 威海市文登区南古场村米山水库 长度： 563.2公里	副省长（分管卫计委）	滨州市段	市领导	博兴县段	县（市、区）领导	
			东营市段	市领导	广饶县段		
			潍坊市段	市领导	寿光市段		
					寒亭区段		
					昌邑市段		
			青岛市段	市领导	高密市段		
					胶州市段		
					平度市段		
					即墨市段		
			烟台市段	市领导	城阳区段		
					莱州市段		
					招远市段		
					龙口市段		
蓬莱市段							
威海市段	市领导	福山区段					
		莱山区段					
		牟平区段					
威海市段	市领导	文登区段					

河流 (湖泊) 流域	起讫点及河道 长度	河长					联系部门
		省级河长	市级河长		县(市、区)级河长		
			河段	河长	河段	河长	
韩庄运河	起点: 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镇南四湖出口 讫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陶沟河河口 长度: 42.5公里	副省长 (分管 交通运输)	济宁市段	市领导	微山县段	县(市、 区)领导	省交通运 输厅 (淮委沂 沭泗水利 管理局配 合)
枣庄市段	市领导		峄城区段				
			台儿庄区段				
德惠新河	起点: 聊城市高唐县固河镇 讫点: 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入渤海 长度: 222公里	副省长 (分管 旅游)	聊城市段	市领导	高唐县段	县(市、 区)领导	省旅发委
德州市段	市领导		平原县段				
			陵县段				
			临邑县段				
			乐陵市段				
			庆云县段				
济南市段	市领导		商河县段				
滨州市段	市领导	阳信县段					
		无棣县段					
徒骇河	起点: 聊城市莘县古云镇 讫点: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入渤海 长度: 406公里	副省长 (分管 农口)	聊城市段	市领导	莘县段	县(市、 区)领导	省海洋与 渔业厅
			阳谷县段				
			东昌府区段				
			茌平县段				
			高唐县段				
德州市段	市领导		禹城市段				
			临邑县段				
			齐河县段				
济南市段	市领导		济阳县段				
			商河县段				
滨州市段	市领导		惠民县段				
		滨城区段					
		沾化区段					
		无棣县段					
马颊河	起点: 聊城市莘县张鲁回族镇 讫点: 滨州市无棣县马山子镇入渤海 长度: 337公里	副省长 (分管公 安)	聊城市段	市领导	莘县段	县(市、 区)领导	省公安厅
			冠县段				
			东昌府区段				
			临清市段				
			茌平县段				
			高唐县段				
德州市段	市领导		夏津县段				
			平原县段				
			德城区段				
			陵县段				
			临邑县段				
			乐陵市段				
			庆云县段				
滨州市段	市领导	无棣县段					

河流 (湖泊) 流域	起讫点及河道 长度	河长					联系部门
		省级河长	市级河长		县(市、区)级河长		
			河段	河长	河段	河长	
沂河	起点：淄博市沂源县大张庄镇 讫点：临沂市郯城县吴道口镇出山东 长度：188公里	副省长 (分管环保)	淄博市段	市领导	沂源县段	县(市、区)领导	省环保厅 (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配合)
			临沂市段	市领导	沂水县段		
					沂南县段		
					兰山区段		
					河东区段		
					罗庄区段		
					兰陵县段		
					郯城县段		
东鱼河	起点：菏泽市东明县刘楼镇 讫点：济宁市鱼台县谷亭街道办事处入南四湖 长度：172公里	人大副主任 (联系农业)	菏泽市段	市领导	东明县段	县(市、区)领导	省质监局
					牡丹区段		
					曹县段		
					定陶县段		
					成武县段		
			单县段				
			济宁市段	市领导	金乡县段		
鱼台县段							
潍河	起点：临沂市沂水县富官庄镇 讫点：潍坊市昌邑市下营镇入渤海 长度：222公里	政协副主席 (联系农业)	临沂市段	市领导	沂水县段	县(市、区)领导	省安监局
			日照市段	市领导	莒县段		
			潍坊市段	市领导	五莲县段		
					诸城市段		
					高密市段		
					坊子区段		
					寒亭区段		
昌邑市段							

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省委组织部	组织河长职责履行及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工作考核；牵头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省委宣传部	组织河湖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省委农工办	督导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河湖保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省法院	指导河湖管理保护案件的判决工作；配合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建立工作。
省检察院	指导河湖管理保护案件的公诉工作；配合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建立工作。
省编办	负责落实省河长制办公室机构设置、职能确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指导市、县河长制办公室设置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推进河湖管理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研究制订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湖管理保护规划、相关产业布局和政策，严格环境准入；开展重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
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	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环境准入；推进河湖周边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节能与环保产业，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省教育厅	指导和组织学校开展保护水生态、节约水资源、爱护水环境等河湖管理保护教育，增强学生河湖管理保护意识。
省科技厅	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省公安厅	负责河湖管理违法行为的立案侦查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破坏河湖水工程、非法采河砂资源、非法设障、非法捕捞养殖、肆意侵占河湖等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重要河段河道警长设置工作；配合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建立工作。
省监察厅	指导河长制相关责任人违纪违法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成员单位	职 责
省财政厅	负责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经费和省级河长制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组织建立水域占用补偿制度和河湖管理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协调落实补偿资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指导河长制工作培训；组织制订河长制工作激励政策并监督实施。
省国土资源厅	负责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整治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协调河湖管理保护用地保障工作；参与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参与水域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负责办理河道采砂管理和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工作中的采矿许可证；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积极保护河湖生态空间；组织建立并落实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负责推进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整治填堵、篷盖河道以及侵占河湖水域、沿河湖违法建设行为。
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推进航道整治及疏浚、水上运输及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并监督管理；负责协调航道及码头附近水域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协调做好河湖沿线公路、桥梁的建设和维护。
省水利厅	负责水资源的管理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拟订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与通报；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水域岸线登记及利用管理、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土保持、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河湖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河道采砂管理；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省农业厅	负责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引导农户科学施肥，提高农作物肥料利用效率；强化农艺服务，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成员单位	职 责
省海洋与渔业厅	负责推进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水域净化养殖，引导水产养殖户采取生态、环保养殖方式，严格控制水产养殖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
省林业厅	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湖沿岸绿化工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依法办理河湖阻水林砍伐手续。
省卫生计生委	指导和监督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农村卫生改厕工作；负责饮水安全的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省审计厅	负责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实施审计监督；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结果提报省河长制办公室和省委组织部。
省环保厅	负责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统一监督指导；依据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以及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更为严格的入河湖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牵头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开展入河湖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水质监测与通报，实施全省水环境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河道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警、调查处理，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依法查处水污染案件。
省旅发委	指导和监督景区内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省国资委	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和监督涉水、涉污国有企业的节水减排。
省统计局	指导和协调河湖管理保护相关统计工作；开展对水资源、水环境等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省质监局	负责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节约用水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实施地方标准并监督执行。

成员单位	职 责
省安监局	综合管理河湖管理保护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建立工作。
省法制办	负责组织河湖管理保护有关法规规章的编制和修订；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组织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做好河湖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
省物价局	牵头制订河道采砂管理费、水资源费、水域占用补偿、生态补偿标准并监督实施。
省畜牧兽医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行规模化养殖场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制度。
济南铁路局	负责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铁路项目的合理规划和实施；配合做好铁路沿线河湖水域管理保护工作。
山东黄河河务局	负责我省黄河、东平湖河长制工作的具体实施。
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	负责我省沂河（跋山水库以下段）、沭河（青峰岭水库以下段）、韩庄运河、南四湖等淮委具有管理权限的河湖河长制工作的具体实施。
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	负责我省漳卫南运河河长制工作的具体实施。